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即丙○○

丁○○

前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徵收費用標準收費。且上開應徵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則有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26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並未依法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並未遵期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家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經通知未依法補正，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許哲萍